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0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在三个月内(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2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股,增持所需资金由高级管理人员自筹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2月1日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人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 | 增持前后持股数 | | 增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股) | (%) | |
| 张德强 | 2018.2.1 | 259,800 | 16.677 | 0 | 259,800 | 0.06% |
| 严若媛 | 2018.2.1 | 259,800 | 16.683 | 0 | 259,800 | 0.06% |
| 合计 | - | 599,600 | - | 0 | 599,600 | 0.12% |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肯定,以及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承诺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增持的股份,并且增持计划完成12个

月后,当股价低于24元/股(含24元/股)时将不进行减持(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持增持股票的价格与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增持完毕后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所使用的个人股票账户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并授权使用,董事会办公室可修改账户密码,并根据后期两位人员提出的股票减持申请进行减持操作。
3、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后期如违反《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减持所得收益将悉数归上市公司所有。
4、无论后续张德强先生、严若媛女士是否有进一步增持行为,后期减持需优先履行本次减持承诺,减持完毕本次增持的股份后,承诺履行完毕,方可进行其他减持行为。
5、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6、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2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9.82%股份的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为提高效率,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三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1日-2018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其中提案1已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4已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3、4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18年1月26日、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月27日、2月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 | √ |
| 3.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 | √ |
| 4.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 | √ |

四、会议登记等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8年2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56982799
(四)指定传真:010-56982796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系人:刘文娟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黑牛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2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解决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拟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预计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
一、交易概述
1、云谷固安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申请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公司将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签署并生效。本次公司为云谷固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在关于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提供担保额度400,000.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峻俊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1日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纳税人识别号:9113000104361580W
7.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出租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物: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МОLED)面板生产线项目中的一致致及屏体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上述租赁标的物账面价值与净值均为221,957,763.05元)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及期限:2亿元人民币,租赁期12个月,还租期共计4期。
6.租赁利率、租金支付安排:年利率5.2%,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到1年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19.54%;每3个月支付一次。
7.租赁物所有权: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出租人即成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8.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租赁期满后,在承租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后,租赁物自动转归承租人所有。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主要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融资租赁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相关厂房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2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增资,实缴其注册资本或新增注册资本,并拟由江苏维信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相关主体进行增资的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8,203,592股新股。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披露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 江苏维信诺 | 45.31 | 32.00 |
| 2 |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 云谷固安 | 262.14 | 110.00 |
| 3 |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 霸州云谷 | 18.69 | 8.00 |
| 合计 | | | 326.14 | 150.00 |

2.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情况如下:
(1)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苏维信诺增资,并增资国显光电用于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人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亿元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澄湖文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创投”)上述三方合称“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
2016年9月12日,公司与昆山国创、阳澄湖文旅、昆山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合资协议》,约定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亿元出资,合作方以其持有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股权出资,共同设立江苏维信诺。合作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师出具并持有国有资产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合作方用于出资的国显光电股权的评估值为准。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合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合作方对《合资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并签署了《<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根据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涉及之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编号:天评报字(2017)第0531号)将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9,725,565.456元。
2018年1月19日,江苏维信诺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79,725,565.456元。
2018年1月26日,合作方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对江苏维信诺出资,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显光电股东变更事项已经核准,变更完成后江苏维信诺持有国显光电86.39%的股权。变更前国显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9.59% |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86.39% |
| 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 21.35%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5.45% |
|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61% | 国显光电 | 13.61% |
| 国显光电 | 100.00% | 江苏维信诺 | 100.00% |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亿元对江苏维信诺增资,并由江苏维信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显光电增资32亿元,用于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实缴对江苏维信诺出资完成后,江苏维信诺的注册资本为579,725,565.456元,公司持有其55.2%的股权,合作方合计占江苏维信诺的股权比例为44.8%。其中,昆山国创占江苏维信诺的股权比例为30.9%,阳澄湖文旅占江苏维信诺的股权比例为11.07%,昆山创投占江苏维信诺的股权比例为2.83%。
(2)使用募集资金对云谷固安增资用于投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增资,用于投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其中,49.7亿元实缴云谷固安注册资本,60.3亿元新增云谷固安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云谷固安的注册资本为110.3亿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使用募集资金对霸州云谷增资用于投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亿元对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增资,用于投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其中,8亿元均为实缴霸州云谷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霸州云谷的注册资本仍为10亿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金额。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住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程涛
注册资本:579,725,565.456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财务数据
江苏维信诺于2018年1月19日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金亮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商务。

| 单位:万元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 2016年 |
| 总资产 | 402,560.89 | 91,366.41 | 6,229.60 |
| 股东权益合计 | 2,427.67 | 2,182.84 | 2,182.84 |
| 营业收入 | 1,975.35 | 969.98 | 969.98 |
| 净利润 | 24.84 | -817.16 | -817.16 |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然存在项目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江苏维信诺、国显光电、云谷固安、霸州云谷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商业银行与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江苏维信诺、云谷固安、霸州云谷进行增资,并由江苏维信诺对国显光电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进行增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进行增资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单位:万元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 2016年 |
| 总资产 | 37,012.49 | 6,229.60 | 6,229.60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843.01 | 843.01 |
| 营业收入 | - | 10.09 | 10.09 |
| 净利润 | -932.99 | -156.99 | -156.99 |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有利于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